

金鹰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金鹰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金鹰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金鹰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投票表决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至2021年12月28日17:00止，会议期间审议了《关于金鹰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

2021年12月29日，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了计票，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了公证，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见证。

本次会议中，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及其代理人）所持份额共计7,458,224.83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99%，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满足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为：7,458,224.83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100%，达到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满足持有人大会生效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费用列入基金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本次会议费用包括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10,000元，合计20,000元。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1年12月29日表决通过了《关于金鹰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1、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本次会议议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实施本基金转型方案，基金管理人已将《金鹰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金鹰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分别修订为《金鹰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金鹰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并据此拟定了《金鹰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2、关于赎回选择期的安排

为充分保护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在转型实施前将预留至少五个工作日的赎回选择期供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并且暂停本基金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业务。本次赎回选择期为2021年12月30日至2022年1月10日，在此期间，投资者仅可以申请赎回（含转换转出），不可申请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选择期内未申请赎回（含转换转出）的，其持有的金鹰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外份额将转换成金鹰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场外份额；其持有的金鹰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份额将转换为金鹰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场内份额。在赎回选择期内，为应对投资者集中赎回等情况，本基金需保持较高的资产流动性，因此豁免《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3、关于基金份额的转换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原金鹰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将转换为金鹰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金鹰先进制造股票（LOF）A，基金代码：162107，场内简称：金鹰先进制造），登记机构保持不变，仍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原金鹰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外基金份额将转换为金鹰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

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场外份额,原金鹰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基金份额将转换为金鹰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场内份额。

同时,新增一类基金份额,即金鹰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金鹰先进制造股票(LOF)C,基金代码:013479),登记机构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金鹰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生效

自2022年1月11日起,《金鹰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金鹰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生效,原《金鹰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金鹰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同时失效。

5、关于转型后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安排

金鹰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将自2022年1月11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业务。

四、备查文件

1、《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鹰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鹰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鹰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金鹰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93号文)

5、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6、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公 证 书

(2021)粤广南方第 47776 号

申请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 11 楼自编 1101
之一 J79

法定代表人：王铁，男，一九七九年五月二十日出生，公民
身份号码：41010319790520241X。

委托代理人：唐研然，女，一九九一年七月十一日出生，公
民身份号码：510522199107115921。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委托唐研然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
《关于金鹰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有关事项
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
提交了营业执照副本、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金
鹰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金鹰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
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金鹰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
基金（LOF）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为“《基金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金鹰量
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为《基
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日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www.gefund.com.cn/>）发布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鹰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了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日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www.gefund.com.cn/>）分别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发布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鹰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鹰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时三十分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公证员助理陆颖新在广州市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0

楼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现场监督金鹰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王德力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唐研然主持，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各参会人员的身份、介绍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情况等。而后，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唐研然（作为计票人）、左佳玉（作为计票人）、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王德力（作为监票人）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唐研然现场制作了《金鹰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及《金鹰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明细》。随后唐研然、左佳玉、王德力、见证律师李玉琼、伍瑞祥、本公证员及我处公证员助理陆颖新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见证律师伍瑞祥宣读法律意见书。大会于上午十时二十分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计14,626,646.48份，出席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总计持有7,458,224.83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99%，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表决票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7,458,224.83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鹰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
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
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金鹰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及《金鹰量化精选股票
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明细》的
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
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刘思华

